

关于对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1）第 484 号

浙江金科汤姆猫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的公告》，公司控股股东金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科控股”）与盈迈量化一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盈迈一号”）、盈迈财子二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盈迈二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解除协议》。

你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一致行动人之间股份转让计划的公告》显示，金科控股与盈迈一号、盈迈二号于当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并拟向盈迈一号、盈迈二号转让不超过 5% 的股份。3 月 26 日，金科控股以大宗交易方式向盈迈二号转让 0.62% 股份。此外，金科控股与你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志刚于 8 月 21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显示，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优先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向盈迈一号、盈迈二号转让。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与金科控股、朱志刚、盈迈一号、盈迈二号核实并说明以下问题。

1. 请补充说明金科控股与盈迈一号、盈迈二号签订一致行动协

议并向其转让股份的目的，盈迈一号、盈迈二号拟收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的资金来源，是否具有长期持有公司股份的意图和资金实力。

2. 请补充说明金科控股与盈迈一号、盈迈二号在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较短时间内解除的原因，相关方是否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是否涉及违约责任，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和解除是否审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通过临时认定及快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实现对外减持、误导投资者的目的。

3. 请补充说明金科控股、朱志刚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是否优先向盈迈一号、盈迈二号转让股份，减持计划相关表述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请公司律师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并抄送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合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11月22日